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健先生、陈智斌先生、张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对华睿芯材（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芯材”）进行增资，其中1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华睿芯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75%股权。为明确双方合作意向，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睿芯材、苏阳先生（华睿芯材实际控制人）签订《投资意向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长远规划考虑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并调整“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